

花蓮縣 107 學年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推動增能之 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評量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，如何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融入特殊教育類型課程，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能發揚互動、自發、共好的精神，設計培育素養能力的課程，提昇特殊教育學生帶得走的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宜昌國民中學）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週六 9：00~16：3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宜昌國小 3F 會議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國教階段設有特教班及資源班學校每班遴派 1 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 本縣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。

(三) 此次研習名額：100 名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6/29 (六)	09:00~12:00	十二年國教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	國家教育研究院 林燕玲研究員	
	13:30~16:30	十二年國教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	國家教育研究院 林燕玲研究員	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十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參加，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惠予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